

“小积分”成为“大法宝”

——安新县杨桥村通过积分制管理推进乡村治理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积分制管理激发了群众自我参与、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意识,也推动了家风、村风、民风的全面提升,成为我们村的一大‘法宝’!”11月6日,记者在安新县芦庄乡杨桥村采访时发现,当地干部群众对该村推行的村务积分制管理赞不绝口。

为了不断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推动乡村治理迈上新台阶,近年来,杨桥村创新开展村务积分制管理,以积分制推动村风文明建设,用积分量化村民行为,综合运用物质奖励、精神激励等方式,强化村民自治管理,探索乡村治理新路径,取得了显著成效。

量身定制 提升治理水平

村庄是乡村治理的基本治理单元,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和化解社会纠纷的重要源头和关键环节。2020年7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应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全面启

动了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杨桥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积分制实施细则,通过对乡村治理和村民行为各项事务进行量化积分,并给予相应物质或精神激励,推进基层自治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在积分制管理工作中,该村量身定制,细化赋分标准,将“爱党爱国”“遵纪守法”“乡村建设”等9类51项内容纳入到积分内容中,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使村民行为有了可量化标准。

在对积分内容的研讨过程中,杨桥村特别注重将以往一些村务工作和村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细化量化,通过加分和扣分的方式引导群众改变以往的生活方式,使“德者有得”有了明确的依据,增强对农民群众个体行为的激励约束,有助于农民主动向善,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和淳朴民风。杨桥村党支部书记、红白理事会会长杨占发介绍说:“红白喜事大操大办是困扰农村地区多年的一大陋习。自从

村里实行了积分制管理之后,对婚丧嫁娶中的相关行为有明确的可量化标准,遵守了积10分,违反了扣10分,极大调动了群众遵守村规民约的积极性。”

正向激励 提高群众热情

“小小的积分,通过乡亲们平时生产生活中的一言一行来积累,既能用积分兑换东西,还可能受到表彰。积分多了既受益又光荣,群众的积极性都很高。”谈及积分制管理的实施情况,杨桥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张小冬如是说。

在积分制管理工作中,杨桥村坚持正向激励,提升村民热情。该村在严格执行积分制管理的基础上,还推出积分分享、“积分制+”、积分兑换等活动,并将积分与全村创先评优挂钩,获得高积分的村民可通过活动参选“优秀党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荣誉的评比,将村级事务与村民利益紧密联系起来,让乡村治理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村干部和村民形成了共同目标。

化解纠纷 引导崇德向善

在杨桥村采访时,该村党支部副书记陈玉水介绍了这样一个事例:该村一对兄弟俩为了自家宅基地问题积怨已久,前不久因为此事又发生争执,剑拔弩张。发现这一矛盾纠纷后,村干部、调解员以及四邻八舍的热心群众迅速介入调解,他们发挥情况熟悉、关系熟络等优势,很快就将问题稳妥解决,将纠纷解决在了源头。

在矛盾化解的背后,也有积分制管理发挥的支撑作用。杨桥村探索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融入积分制管理中,村民发生一次纠纷扣5分,邻里参与调解积10分,引导群众崇德向善,化解矛盾,村内矛盾纠纷明显减少。

杨桥村通过推行积分制管理,推动了乡村治理由“村里事”变“家事”,将“我要参与”变成“我要参与”,调动了群众参与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极大提升了村庄治理效能,为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创造和谐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政法大学领导一行到阜平法院交流,举办“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座谈会,为双方院校共建、共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年此次活动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共同探讨如何保护挖掘司法档案,为延续传播发扬晋察冀边区法院司法文化精神凝聚力量。

当天,全体师生参观了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窑洞旧址,查看了珍贵的司法档案并举办座谈会。大家一致认为,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档案能体现当时的司法活动,独有的历史地位是优势,具有“唯一性”;能够代表抗日战争乃至解放战争时期的司法文化,具有“典型性”。通过保护挖掘,有利于厘清边区高等法院发展的历程,总结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形成高质量学术理论成果,转换为促进新时代法院工作效能的强大动力。

此次会议达成了诸多共识,为双方进一步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中国政法大学师生走进阜平法院 共同保护挖掘晋察冀边区 高等法院司法档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张立文)11月4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师生来到阜平县人民法院,就共同保护挖掘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司法档案进行查看和探讨。

据了解,早在1938年2月,晋察冀边区就成立了临时高等法院,同年5月改为司法处。1943年1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决定,将边区政府司法处升格为边区高等法院。1948年9月,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和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合并,成立华北人民法院。1949年10月30日,华北人民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交接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在华北人民法院的基础上宣告成立。

阜平县人民法院档案室保存着边区高等法院成立初期到合并为华北人民法院之前的司法档案80余册,涉及刑事、民事等领域,是研究晋察冀边区时期司法审判工作的珍贵历史资料。

2018年11月2日,中国

政法大学领导一行到阜平法院交流,举办“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实践基地”座谈会,为双方院校共建、共同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今年此次活动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共同探讨如何保护挖掘司法档案,为延续传播发扬晋察冀边区法院司法文化精神凝聚力量。

当天,全体师生参观了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窑洞旧址,查看了珍贵的司法档案并举办座谈会。大家一致认为,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的司法档案能体现当时的司法活动,独有的历史地位是优势,具有“唯一性”;能够代表抗日战争乃至解放战争时期的司法文化,具有“典型性”。通过保护挖掘,有利于厘清边区高等法院发展的历程,总结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形成高质量学术理论成果,转换为促进新时代法院工作效能的强大动力。

此次会议达成了诸多共识,为双方进一步交流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正定检察院深入落实 专项监督“一把手”工程

近日,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一把手”工程要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建军带领公益诉讼检察人员与县生态环境分局

在正定走深走实。李明玉

孟村检察院“公开听证+释法说理” 助力农民工追回欠薪

“现有一件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线索移交你院控申部门,请及时将线索反馈相关部门予以办理。”近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接到信访部门移送的线索函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共同在信访大厅接待了持有该函的当事人于某。

了解于某被某物流公司拖欠工资的详细情况

后,检察干警随即与申请人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并由劳动监察大队联系某物流公司负责人,调查核实相关问题。待物流公司负责人到达劳动监察大队后,检察院联合劳动监察大队组织了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与听证,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人当场收到了被拖欠工资。

柳元通 李秀艳



11月7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妇联开展公益“检察蓝”携手妇联“巾帼红”建设唐山高品质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对青龙湖周边环境开展的公益诉讼专项治理,作为全市公益诉讼工作的典型在现场进行了介绍。唐山市检察院干警、路北区妇联有关人员及妇女代表现场听取了解了青龙湖周边环境的变化过程,感受治理效果。为了展现科技辅助办案,检察干警展示了无人机巡航青龙湖过程。图为活动现场。赵翊名 满建英 摄

一堂特殊的警示教育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高墙、电网、岗哨……神秘的监狱到底是啥样?走进它,究竟是啥感受?11月7日,暖阳徐徐照射下的鹿泉监狱,迎来一批接受法治教育的特殊人员——石家庄北方科技大学等专业学校的老师们。接受教育后,大家纷纷感慨:法治教育是基础,回去后,一定加强法律学习和法治教育,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观念灌输给广大学生和

家人。

当日上午,该校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60余人整齐列队,走进鹿泉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从进入大门清查人数、核对信息开始,老师们在浓厚、庄严的法治学习氛围中,实地参观服刑人员改造场所、参加座谈会、观看监狱专题片,了解监狱管理教育服刑人员、公正文明执法、平安监狱建设等情况。

接受完一上午的警示教育

育,老师们感受颇深。该校法治副校长于宏伟说:“自由弥足珍贵,要将所见所感传播给更多的同事和同学,教育他们在校做个好老师好同学,在社会中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据介绍,近年来,该校高度重视教职工和学生的法治教育工作,每学期定期邀请律师、派出所民警进校园面对面授课,开展法治宣传,定期组织教职工进行法律学习、交流、比赛,了解掌握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为社会培养德智美全面发展优质人才。

灵寿法院成立“灵法·星火”校园法治宣讲团,旨在进一步推进“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有效发挥“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作用,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罗景美

灵寿法院“灵法·星火”校园法治宣讲团正式成立

11月8日上午,灵寿县人民法院举办“灵法·星火”校园法治宣讲团成立仪式。灵寿县副县长单春玲,灵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梅林,灵寿

县委教育工委副书记马仲波,灵寿法院在家班子成员及各校法治副校长、各学校教师和学生宣讲团成员代表参加活动。

灵寿法院成立“灵法·星火”校园法治宣讲团,旨在进一步推进“能动司法+诉源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有效发挥“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作用,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罗景美

定兴公安局多措并举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今年以来,定兴县公安局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为打造优质营商环境贡献公安力量。

该局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深入分析企业周边地区和社会治安状况和特点,逐步完善立体化全天候的防控网,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通过设置展板、法治讲座、案例讲解等方式,开展普法及反诈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企业和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常态化实行民警挂点联系、靠前服务警企联络机制,用心倾听企业呼声、征集意见建议、梳理突出问题、解决实际困难,确保“警企零距离、服务不缺位”,有效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胡立娜 凌艳

沽源公安反诈民警及时止付 为被诈骗群众挽回损失

“民警们的责任担当、优良作风、实际行动让我真切感受到了人民警察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良好风貌,感谢人民警察为我挽回了损失。”11月3日,冀女士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沽源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手中,真诚地对民警表达自己的谢意,并激动地说道。

原来,10月18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冀女士正通过涉诈APP进行“刷单”,共计被骗5万余元。反诈民警及时联系冀女士并立即对犯罪嫌疑人涉案银行卡进行止付冻结,在研判分析后,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成功为冀女士挽回了损失。

席娟 张海洁

拟表彰候补“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

(按照见义勇为行为发生时间排序)

根据河北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评选表彰活动安排,现对拟表彰候补“河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进行公示(按照见义勇为行为发生时间排序),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公示期:2023年11月10日至11月16日。

联系电话:0311-87807093。

1.沧州市盐山县黄绍胤、于瑞玲污水井救人、居民楼灭火群体。2021年12月,夫妻2人上班路上成功营救掉入污水井1名儿童;2022年2月,散步回家路上成功扑灭

居民楼火情。

2.雄安新区安新县陈艳超等3人河水中救人群体(陈艳超、陈拴柱、解志国)。2022年2月,在居住地附近的河水中,成功营救1名落水群众。

3.保定市莲池区齐强等5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员勇斗歹徒群体(齐强、董大林、何浩、刘刚、吴光辉)。2022年12月,进行巡查时,在辖区理发店成功制服行凶歹徒1人。

4.保定市涿州市窦海江等3人抗洪救灾群体(窦海江、王士宝、果鑫禹)。2023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暴

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自发组织参与抗洪救灾,4天3夜成功安全转移被洪水围困群众600余名。

5.保定市涿州市王云鹏等3人抗洪救灾群体(王云鹏、李庆民、张冰)。2023年8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自发组织参与抗洪救灾,成功营救多名被洪水围困群众。

6.保定市涞水县徐国苗等4人抗洪救灾群体(徐国苗、段春锋、段合臣、张元利)。2023年8月,在暴雨引发的洪灾来临时,成功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3名。

打开群众“信封” 解开群众“心结”

(上接第1版)几天后,刘某等人全部领到了被拖欠的23万元工资款。这是滦平信访局持续为民解忧的缩影。近年来,针对涉房地产业、非法集资融资、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滦平县压实属事部门主体责任,积极与上级对口单位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统一制定解决方案,为解决同类矛盾纠纷提供政策支撑。同时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各乡镇(街道)、县直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推动联防联调、同向发力,精准解决纠纷。

把“群众事” 当作“自家事”

“多去关心群众,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近年来,滦平县信访局将群众来

信、网上投诉和领导信箱反映事项上升到与本人到访同位置,安排专人盯办督办。特别是初信初访案件,逐项明确包联领导和责任单位,制发工作提示函。同时,严格落实领导包联化解责任制,对合理诉求立即解决到位;对合理诉求暂时条件不允许的,制定解决方案逐步解决,争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对诉求不合理的,耐心进行思想疏导、释法明理;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及时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助,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2020年以来,滦平县已累计受理群众来信、网上投诉和领导信箱反映事项3074次,并全部妥善解决。今年1至7月,该县共收集民情家访件102件,化解102件,化解率达100%。